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 于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20/F,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xi Road, Jinan 250014, China
电话/Tel: +86 531 8611 0949 传真/Fax: +86 531 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引言..... | 4 |
| 第二节 正文..... | 6 |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 | 6 |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 10 |
|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11 |
| 四、关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3 |
| 五、关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 21 |
|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 22 |
| 第三节 签署页..... | 2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鲁信创投、公司 | 指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
| 鲁信集团 | 指 |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高新投 | 指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
| 《业务指引》 | 指 |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
| 《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 | 指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 |

| | | |
|---------|---|------------------------------|
| | |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交易商协会 | 指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
| 信永中和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 上海新世纪 | 指 |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鲁信创投”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

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用途、信用评级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确认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4. 本所仅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该等内容本所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专业资格。

5.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证言进行审查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4123533M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123533M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旭冬

住所地：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129号

注册资本：74,435.9294万元

实收资本：74,435.9294万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相关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资料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国第四砂轮厂，经 1988 年 11 月 11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字[1988]第 57 号文《关于同意建立“山东泰山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中国第四砂轮厂资产为主体，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了山东泰山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 7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5 企字函字 070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核准，山东泰山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砂股份”）。

2. 发行人发行上市情况

1996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387 号）的批准，四砂股份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682.2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96）字第 114 号）的同意，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四砂股份”，证券代码：600783。

3.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1）1997 年送红股，总股本增至 11,286.86 万股

1997 年 5 月，发行人实施了 1996 年度的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共计送红股 2,604.66 万股。本次分配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1,286.86 万股。

（2）1998 年配股，总股本增至 13,485.26 万股

199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

监上字[1998]99号)批准, 发行人以总股本 11,286.86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售新股, 配股价每股 5 元。其中, 经财政部《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国字[1998]75 号)的同意, 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现金认购其中的 1,200 万股。该次配股缴款工作于 1998 年 9 月 4 日结束, 实际配售 2,198.40 万股。该次配股结束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3,485.26 万股。

(3) 1998 年 11 月, 控股权转让

1998 年 11 月, 经财政部《关于转让四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股权及配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8]18 号文)同意, 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发行人的 7,368.86 万股国家股中的 4,000 万股和 650 万股配股权有偿转让给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四砂股份”股票义务的函》(证监函[1998]204 号)的核准, 豁免了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受让后累计持有发行人 34.48% 的股权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转让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

(4) 1999 年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股本增至 20,227.89 万股

1999 年 5 月, 发行人实施了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 共计送红股 4,045.578 万股, 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 共转增 2,697.052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 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0,227.89 万股。

(5) 2001 年 6 月, 控股权转让

2001 年, 公司股东通辽艾史迪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975 万股法人股分别有偿转让给高新投和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其中, 转让给高新投 6,027.9112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 转让给山东鲁信置业有限公司 947.088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本次转让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高新投。

(6) 2004 年 7 月, 股份划转

2004 年 7 月 9 日,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268 号)的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

[2004]095 号文核准，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5,905.29 万股国家股划转给鲁信集团，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7）2005 年 1 月，更名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注册中文全称“四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四砂股份”变更为“鲁信高新”，证券代码不变。

（8）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送 3.1 股的对价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011.776 万股股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总股本 20,227.89 万股不变，其中流通股总股份为 8,501.376 万股，限售流通股为 11,726.514 万股。

（9）2008 年 9 月，控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鲁信集团与公司原控股股东高新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受让高新投持有的公司 51,494,6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6%）。2008 年 12 月 24 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鲁信集团。

（10）2010 年 1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股本增至 372,179,647 股

2010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3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交易。同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4 号文《关于核准豁免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豁免鲁信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本次向鲁信集团发行 169,900,747 股股份，收购其全资子公司高新投 100%的股权。2010 年 1 月 14 日，公司本次向鲁信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69,900,747 股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372,179,647 股。

（11）2011 年 2 月，更名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注册中文全称“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证券简称“鲁信高新”变更为“鲁信创投”，证券代码不变。

（12）2011年5月转增股，总股本增至744,359,294股

2011年5月，鲁信创投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372,179,6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744,359,294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历史沿革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且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非金融企业且系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的交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决议

202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产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债券产品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券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基于以上事实，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

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议。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并在《募集说明书》就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涉及本次发行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说明与披露。

本所对该募集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进行了适当审查。本所认为，该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所披露的事项属于按照交易商协会《业务指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等有关规则规定要求所应披露的事项，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4〕020120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03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批准新世纪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新世纪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具备信用评级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新世纪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3007728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为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 XYZH/2022JNAA30241 号、XYZH/2023JNAA1B0309 号、XYZH/2024JNAA1B0015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号《营业执照》，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 11010136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其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永中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永中和及其签字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作为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及其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销售本期中期票据。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961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及会员信息，中信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担任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证券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四、关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金额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发行 10 亿元。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4JNAA1B0015《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计算）为 4,655,052,694.23 元。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债务融资工具违约记录，发行人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合计为 3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20 亿元，中期票据 10 亿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别 | 发行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年） | 发行规模（亿元） | 发行利率（%） | 债券余额（亿元） |
|----|----------------|--------|------------|------------|---------|----------|---------|----------|
| 1 | 24 鲁创 K1 | 公募公司债券 | 2024-04-16 | 2034-04-18 | 5+5 | 4.00 | 2.70 | 4.00 |
| 2 | 22 鲁创 K1 | 公募公司债券 | 2022-09-07 | 2032-09-09 | 5+5 | 6.00 | 3.39 | 6.00 |
| 3 | 20 鲁创 01 | 公募公司债券 | 2020-01-15 | 2027-01-17 | 5+2 | 5.00 | 4.30 | 5.00 |
| 4 | 19 鲁创 01 | 公募公司债券 | 2019-04-01 | 2029-04-03 | 5+5 | 5.00 | 4.90 | 5.00 |
| 5 | 21 鲁信投资 MTN001 | 债务融资工具 | 2021-01-04 | 2028-01-06 | 5+2 | 4.00 | 4.45 | 4.00 |
| 6 | 19 鲁信创业 MTN001 | 债务融资工具 | 2019-08-27 | 2029-08-29 | 5+5 | 6.00 | 5.00 | 6.00 |
| 合计 | | | | | | 30.00 | - | 30.00 |

（二）注册期限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5 年，未超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的中期票据最长期限。

本所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已发行的 21 鲁信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20 鲁创 01 公司债券及其他流动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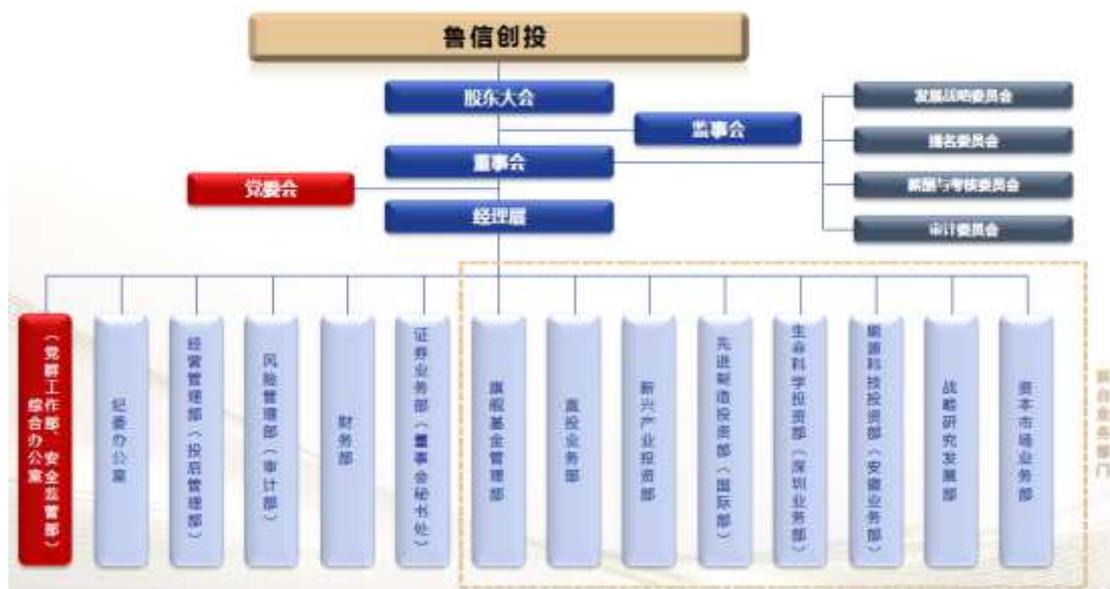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产品。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治理情况

1. 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该等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时间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王旭冬 | 董事长 | 2023年3月29日至今 | 是 | 否 |
| 葛效宏 | 董事 | 2024年6月13日至今 | 是 | 否 |
| | 总经理 | 2024年6月13日至今 | 是 | 否 |
| 潘利泉 | 董事 | 2024年8月28日至今 | 是 | 否 |
| 马广晖 | 董事 | 2022年6月21日至今 | 是 | 否 |
| 刘鑫 | 董事 | 2022年6月21日至今 | 是 | 否 |
| 侯振凯 | 董事 | 2023年5月23日至今 | 是 | 否 |
| 胡元木 | 独立董事 | 2020年3月6日至今 | 是 | 否 |
| 张志勇 | 独立董事 | 2020年9月3日至今 | 是 | 否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职时间 |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刘洪渭 | 独立董事 | 2024年12月30日至今 | 是 | 否 |
| 郭相忠 | 监事会主席 | 2022年6月21日至今 | 是 | 否 |
| 何曙光 | 监事 | 2023年5月23日至今 | 是 | 否 |
| 于怀清 | 监事 | 2022年6月21日至今 | 是 | 否 |
| 张慧勇 | 监事 | 2020年3月20日至今 | 是 | 否 |
| 刘帅 | 监事 | 2023年3月10日至今 | 是 | 否 |
| 于晖 | 副总经理 | 2017年12月27日至今 | 是 | 否 |
| 邱方 | 副总经理 | 2021年12月22日至今 | 是 | 否 |
| 李雪 | 副总经理 | 2024年7月12日至今 | 是 | 否 |
| 段晓旭 | 首席财务官 | 2022年6月28日至今 | 是 | 否 |
| 韩俊 | 董事会秘书 | 2023年5月6日至今 | 是 | 否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无公务员兼职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市场禁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和磨具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投资管理业务 | 18,166,498.86 | 22.63 | 20,658,475.91 | 17.86 | 10,808,231.77 | 8.16 |
| 磨具业务 | 57,274,875.79 | 71.33 | 91,327,637.11 | 78.98 | 121,566,444.77 | 91.84 |
| 其他业务 | 4,851,443.82 | 6.04 | 3,651,675.08 | 3.16 | 2,700,985.07 | 2.04 |
| 合计 | 80,292,818.47 | 100.00 | 115,637,788.10 | 100.00 | 132,374,676.54 |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 发行人子公司/企业的经营范围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 16 家，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持股比例（%） | | 经营范围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1 |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 18,174.56 万元 | 山东淄博 | 100.00 | - | 磨料磨具生产、销售；磨料磨具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涂附磨具、卫生洁具、耐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矿山及化工机械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小轿车及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万元 | 广东深圳 | 70.00 | - |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包括投资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公众公司股权）、股权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
| 3 | 山东省科技创业投 | 3,900.00 万元 | 山东 | - | 100.00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 |

| | | | | | | |
|----|--------------------------|------------------|------|--------|--------|---|
| | 资有限公司 | | 济南 | | | 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齐鲁投资有限公司 | 78,131.69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 - | 100.00 | 投资与管理 |
| 5 | 蓝色经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480.00 万港元 | 开曼群岛 | 100.00 | - | 投资与管理 |
| 6 | 蓝色经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00.00 万港元 | 中国香港 | - | 100.00 | 投资与管理 |
| 7 | 青岛鲁信经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 万元 | 山东青岛 | - | 100.00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8 | 青岛鲁信创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 万元 | 山东青岛 | 100.00 | -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9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7,572.00 万元 | 山东济南 | 100.00 | - |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0 | 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具有限公司 | 1,600.00 万元 | 山东淄博 | - | 85.50 | 磨具生产、销售；磨料磨具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磨料、涂附磨具、卫生洁具、耐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矿山及化工机械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1 | 鲁信融新 | 10,000.00 | 上 | 100.00 | - |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 | | | | | |
|----|------------------------|--------------|------|--------|--------|--|
| | (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 | 万元 | 海 | | |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2 | 四川省鲁信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万元 | 四川成都 | 100.00 | -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3 | 北京鲁信信创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万元 | 北京 | 100.00 | -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4 | Dragon Rider Limited | 5.00 万美元 | 开曼群岛 | - | 100.00 | 投资与管理 |
| 15 | Ready Solution Limited | 5.00 万美元 | 开曼群岛 | - | 100.00 | 投资与管理 |
| 16 | Lucion VC1 Limited | 5.00 万美元 | 开曼群岛 | - | 100.00 | 投资与管理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以下子公司/企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或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备案编号 | 登记/备案类型 | 登记/备案时间 |
|----|--------------------------|----------|----------------|-----------|
| 1 | 青岛鲁信经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XA066 | 股权投资基金 | 2022-8-2 |
| 2 | 青岛鲁信创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P1009388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2015-3-19 |
| 3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P1002240 |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2014-5-20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3.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六）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 受限资产项目 | 账面价值（元）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000.00 | etc 押金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2,448,800.00 | 抵押贷款 |
| 合计 | 162,448,800.00 | - |

本所认为，上述受限资产情况是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抵押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2. 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3. 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

4.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的安排。

五、关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部分已就本次发行的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处置”部分已就本次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聘任、受托管理协议约束对象等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不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部分已就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添加情况、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等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除须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3.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关联关系；

4.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5.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合规要求；

7. 本次发行尚须依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 蒙

经办律师：陈 瑜